

重阳节话行孝

当孝顺遭遇“强制”，你能否接受？

当年迈的父母孤苦面对“孝顺”缺位，人们无疑会众口一词地予以声讨谴责；当对孝顺的呼吁转化为一种“强制”性的手段，你是否还会毫不犹豫地“点赞”？

广州一家民营企业规定：未婚员工要拿出月工资的10%，已婚员工拿出5%作为“孝顺金”，由公司把这笔钱直接转到员工父母或岳父母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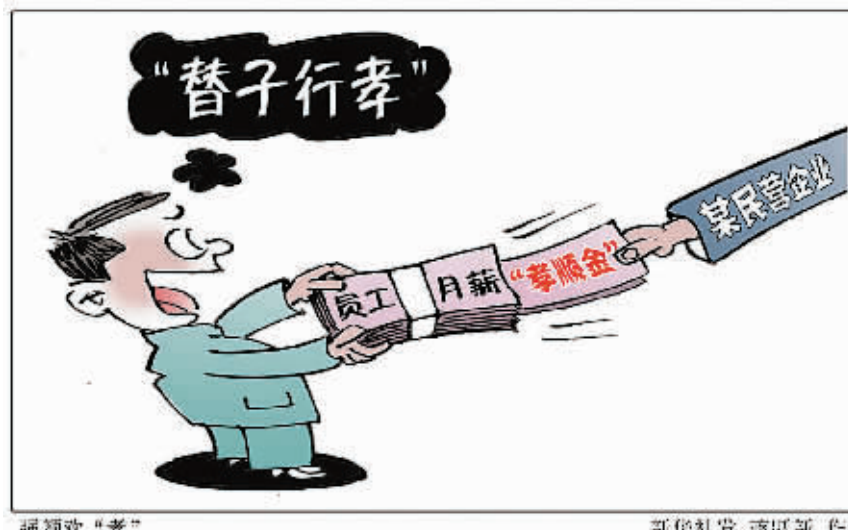
在重阳将至的日子里，这样的做法引起人们的诸多关注和争议：“强制”来的孝顺能否修成正果？漂泊在外的年轻80后、90后，该拿什么孝敬父母？强制孝顺的手段，能否到达主动孝敬的彼岸？

呼唤感恩：设置“孝顺金”

设立“孝顺金”，在广州市一家民营美容连锁机构已执行三年多。

“公司推行‘孝顺金’的初衷是让员工感恩父母养育之恩。公司‘替子行孝’，不是简单地扣工资，还会为员工父母额外提供补贴。”这家企业负责人卢先生说，为了使“孝”文化落地生根，公司会给予员工相应的补贴，“有的员工父母每月补贴100元，工作两年的每月补贴200元，三年及以上的每月补贴300元。”

企业工作人员侯女士称，来公司不到一年的基层员工平均月薪是3000多元，如果每月划出300元转给员工父母，公司再补贴100元，那么一年下来，员工父母至少可以领到3600元。



“替子行孝” 视觉传达设计 侯女士说

“公司不少员工是农村家庭出身，有些员工还有弟妹在上。3600元对这些员工的父母来说是一笔不少的收入，能够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侯女士说。

据了解，这家企业服务部还定期回访员工父母有没有收到这笔钱，“有的员工父母用方言沟通不畅，但是我们能感受到他们发自内心的愉悦和感动之情。”侯女士说。

卢先生告诉记者，这项规定在推行之初也曾遇到一些困难，有些员工并未落实，“有一次，店长发现一名员工拿着父母的银行卡刷卡消费，才知道有员工私自扣留了‘孝顺金’。”

卢先生认为这些行为也是能够理解的，公司员工以90后居多，年轻人日常开销大，每月收入除去房租钱之外所剩不多，扣去的三四百块钱“孝顺金”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员工小贺则称，公司里跟她一样的90后女生很多，不少年轻人在外打工虽有孝敬父母的心意，但因收入低有心无力：“父母觉得我们只要能养活自己就可以了。”

微信建群。小王在广州的一家企业工作，在他手机里，有不少于10个微信群。除了工作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两个家庭群——自己与父母的群和女朋友家人的群。

行孝潮流：快递传情+微信家庭群

尽管不乏争议，但不少人认为，企业直接扣工资发孝顺金，能够使员工父母直接受益。

而对于不少异地工作的年轻人来说，互联网为他们沟通父母、孝顺父母搭建了新的桥梁。网上购物快递送爸妈、微信建家庭群实时沟通生活现状、替长辈报旅行团——80后、90后们正以新的方式向父母行孝。

快递传情。80后的小陈在北京一所中学当老师。老家在湖南农村的她，一年也就回家一两次。小陈说，自己在外看到一些父母可能用得上的东西，就网购好，再快递寄到家里，比如肩颈按摩器、取暖器之类的日用品。“寄一些实实在在的比直接给他们打钱有用多了，毕竟父母能见到的新产品有限。”

微信建群。小王在广州的一家企业工作，在他手机里，有不少于10个微信群。除了工作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两个家庭群——自己与父母的群和女朋友家人的群。

“作为家里的独生子，在外工作，我觉得有必要把每天发生的重要的事通过家庭群告诉父母。”小王说，同时父母也会转发一些他们认为对自己有用的信息。

替长辈报旅行团。如今，“在线旅游”市场火爆，许多年轻人开始替长辈报名旅行团，让爸妈也有机会外出“看看这个世界”。已在广州结婚的小霞几乎每隔半年时间就会给父母报一个旅行团，有时间自己也会带着孩子陪父母一起旅游，“父母很开心，觉得做女儿的没有因为结婚成家就忘了他们。”

(新华社记者 胡林果 周颖)

内地游客疑因购物问题在香港被殴不治身亡

国家旅游局高度关注

新华社香港10月20日电(记者牛琪)19日怀疑因购物问题被殴伤的内地男游客，在医院留医一晚后，于20日10时45分不治身亡。香港警方将案件改列误杀案，目前有4人涉案被捕。

香港警方表示，19日近11时，在来自内地的一个旅行团中，一名内地女游客与内地女领队在内港民乐街一间珠宝店内怀疑因购物问题发生争执，一名内地男游客调停期间被两名男子袭击，倒地昏迷送院。

女领队及女游客则受轻伤，均涉嫌在公众地方打斗被捕。香港警方随后继续追查事件，分别在湾仔及红磡拘捕另一旅行团的本地领队及一名内地男游客。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董耀中表示，涉事的旅行团是一个3天购物团，购物行程已列明在行程表上。

旅游业议会已将事件的初步资料转交深圳市旅游局及国家旅游局跟进。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钱春弦)针对媒体报道的内地游客在香港被袭击伤亡事件，国家旅游局高度关注，希望有关方面尽快查明真相，切实维护内地游客合法权益。

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20日在此间表示，事件发生后，国家旅游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要求国家旅游局驻港机构了解相关情况，与香港旅游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协助和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国家旅游局希望香港方面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内地游客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



这张10月19日拍摄的照片显示，一名疑因购物问题被殴伤的内地男游客在香港留院治疗。伤者在医院留医一晚后，于20日上午不治身亡。(新华社发)

香港旅游业界：强迫购物不可取

绝不容许任何损害香港好客形象的行为

新华社香港10月20日电(记者王欣 牛琪)就一名内地男游客在香港怀疑因购物问题被殴不治，香港旅游业界机构及人士20日表示，无论事件真相如何，强迫购物不可取。他们重申，绝不容许任何损害香港好客形象的行为。

香港特区政府旅游事务署20日表示，该署高度重视案件，对游客死亡表示难过及遗憾，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警方要求旅游业议会仔细复核负责接待的香港旅行社是否符合规定，并要求旅游业议会接触深圳当局，搜集更多人团资料，若有任何旅行社违规，会严肃处理。

香港旅游发展局形容事件十分严重，感到十分遗憾，并向死者家属致以慰问。旅发局相信本次是个别事件，强调绝对不容许任何有损香港好客形象，尤其是涉及暴力的行为发生。

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秘书长容伟雄表示，非常关注事件，亦感到非常难过，向死者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香港特区政府立法会议员姚思荣20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警方尽快公布细节，早日去除大家的疑虑，“但强迫购物这种行为一定是不可取的，业界要引以为戒，不能用不礼貌的态度对待游客”。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董耀中表示，游客在内地选择旅行团时要留意，低价和免费的旅行团可能会有问题，千万不要什么旅行团都参加。

涉事的珠宝店20日照常营业。职员表示不清楚19日的情况，又说案件已由警方处理，暂时不作回应。据悉，警方稍后将安排进行验尸，以确定死因。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将调整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韩洁)财政部20日发布通知，宣布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其中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次调整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区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如北京，调整后的部级、司局级和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分别为1100元、650元和500元。

此外，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

以大连市为例，淡季部级、司局级和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分别为800元、490元和350元，7月至9月旺季上浮20%，部级、司局级和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分别调整为960元、590元和420元。

旺季上浮比例最多的是拉萨和西宁。以拉萨市为例，淡季部级、司局级和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分别为800元、500元和350元，6月至9月旺季上浮50%，部级、司局级和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分别调整为1200元、750元和530元。

通知明确，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外交部：中国无需通过建灯塔来加强南海主权声索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靳若城)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无需通过建灯塔来加强主权声索。

当日有记者问，据报道，19日，菲律宾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称，菲方强烈抗议中国在南沙群岛华阳礁和赤瓜礁上建设灯塔并投入使用。这些举动显然意在改变岛礁现状，旨在加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声索。菲方不会将这些单边行动视为既成事实。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我们已多次就华阳礁和赤瓜礁灯塔建成启用阐明原则立场。我要强调的是，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无需通过建灯塔来加强主权声索。”华春莹说。

中国开启“创”时代



2015年10月的第四周，首个“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中国被创新创业的激情点燃。在主场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每天都有中央领导同志参观主题展示。沈阳、上海、合肥、武汉、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同样以“创新创业——汇聚发展新动能”为主题，展示“双创”成果、促进创新创业要素聚集对接。

▲10月19日，在西安市众创示范区内，一家参展公司的工作人员演示利用扫描来保存“文物”的相关数据。

▲5月21日，山东省邹平县青年电商创业园内的电商孙文泰在展示参茸服装工作室微信销售平台。

莫让“试用”变“白用”

——聚焦大学毕业生工作“试用期陷阱”

刚十月，不少明年要毕业的大学生已投入到找工作之中。对七百万数量之巨的大学毕业生群体来说，工作“试用期陷阱”值得关注。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工作试用期频频程序违规，试用期设置、待遇打折等诸多怪现象，更为某些用人单位获取“廉价劳动力”提供了理由。

陷阱诸多，试用期成“白用期”

“我通过面试啦，不过要经过一年试用期才能正式入职。”“试用期工资多少？”“基础底薪的一半。”“签订正式合同了吗？”“正式入职时才能签。”

这段对话，很多大学毕业生看来再正常不过。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试用期虽是劳资双方打量彼此的一个窗口，不少大学生却透过这窗口，看到了很多闹心事。——先“试用”再签合同现象严重。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然而记者梳理发现，试用阶段不签

劳动合同、仅仅签订试用合同等情况比比皆是。

今年春季，安徽大学2014届毕业生小黄应聘上了合肥一家汽车销售公司的文案职位，却在入职前被告知，劳动合同要在3个月试用期考核通过后才可签订。3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公司却推脱称，转正要等领导出差回来决定。“一直拖了5个月，我等不下去便辞职了。”

——试用期成“随意期”。“试用”多久才正常？劳动合同法采用把试用期与合同期限相挂钩的制度，明确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然而记者发现，现实中试用期屡屡超期，甚至无端续期。

家住合肥市的李冰去年就就职于当地一家传媒公司，合同上注明试用期为3个月，然而到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却以“试用期时间太短，了解不全面”为由，提出再进行一次为期一年的“考察期”，其间依旧无法享受正常的福利待遇。人力资源服务商“前程无忧”曾开展一项调查显示，受调查的应届毕业生中有43.8%的受访者实际试用期时长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且超长试用期的现象多集中在应届毕业生群体。

——说炒就炒，辞退理由“莫须有”。今年5月，南昌大学2015届毕业生何佳俊应聘了一家国企，最终顺利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半年的试用期。然而9月初，他却突然被告知，因为试用期内考核成绩靠后，企业要与他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并未说清具体考核办法。

漏洞不少，“不靠谱”试用期缘何成“顽疾”？

“不靠谱”的试用期为何成为职场“顽疾”？记者梳理如下：

——企业人事制度不健全，法律意识淡薄。据调查，发生此类纠纷的企业大多为小微企业及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部、工会等机构往往薄弱，法律意识淡薄。

更多情况下，试用期也成为一些企业节约成本的一个手段。知情人透露，像餐饮行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试用期的服务员要比正式员工薪资低20%至50%左右。

——劳动者维权成本高，维权意识低。南昌市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梅俊说



“试用期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为，一方面劳动争议案件比一般的民事诉讼更复杂、周期更长，且难以保障司法救济目的的最终实现，另一方面经济支出成本也较高。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胡弘毅表示，多数劳动者对试用期及享有的权利并不清楚。在如今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基本是用人单位居主导地位，许多劳动者迫于压力，不愿意采用

法律程序维权，而是选择“忍气吞声”。——监管存“盲区”，法律有“漏洞”。专家认为，一方面工会等相关部门起不到应有的独立监管作用。另一方面，许多地方的劳动监管部门对于试用期的监管并不“上心”，一般以“合同备案”这样的被动形式进行监管，未能深入企业进行相关调查。

(新华社记者 陈诺 鄂慧颖)